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于2023年5月22日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158,36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同日，鹏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与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国开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7,326,856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农投、厚康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鹏欣农投	无限售流通股	1,181,462,282	18.53%	1,141,303,916	17.90%
厚康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783,776,059	12.30%	696,449,203	10.93%
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7,485,222	2.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前，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85,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鹏欣农投、厚康实业及浙商期货（作为“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